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李佳芯  
電 話：02-7736-5931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7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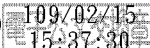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令(ATTCH1 001772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6款及第7款、第6條第7款及第8款、第7條第6款所定學歷併同曾任相關職務年資之條件認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2月4日部法三字第10948959722號令辦理，並檢附銓敘部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 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



1090011927 109/02/15

裝

訂

線

副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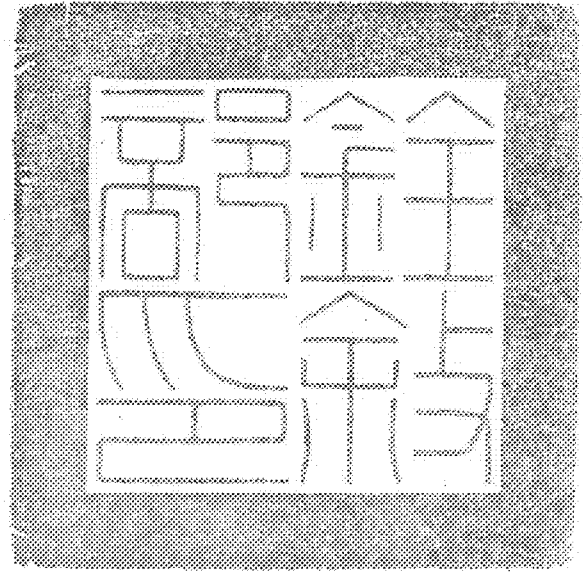
# 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09489597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6款及第7款、第6條第7款及第8款、第7條第6款所定學歷併同曾任相關職務年資之條件，其「年資」與「學歷」並無先後關係，亦即該等「年資」非以取得「學歷」後之工作經歷為限，惟須為專職專任年資始可採計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監察院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

## 部長 周弘憲

